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0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5月19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9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5,281,827.5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采用主题策略和核心策略相结合的方法筛选核心主题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主题投资策略与核心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投资：主题投资策略是自上而下挖掘出可能导致经济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的因素，分析这些根本变化的内涵，再形成与之相匹配的投资主题，然后再选择能够受益于该投资主题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进行投资。本基金采用主题投资策略作为股票投资的主要策略，在具体的择股过程中还将核心投资策略作为辅助策略，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进行投资。 （1）主题挖掘 本基金在进行主题挖掘的时候采用纵向和横向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关注主题的生命周期。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从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社会文化、人口结构、科技进步等多个纵向角度出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分析影响经济发展和企业盈利的关键性因素，从而前瞻性地挖掘出中国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不断涌现出的有深刻影响力的投资主题。横向的主题挖掘主要是指将"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从生产方面领域、流通领域、消费领域、区域经济和资本市场五个方向分解，把握经济结构调整的脉搏，细分出具有实际投资意义的细分主题。 在主题挖掘同时，本基金还将判断"主题的生命周期"并对其进行阶段划分。"主题的生命周期"是指投资主题对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影响持续期。对"主题的生命周期"进行阶段划分的根据是投资主题对经济和资本市场影响力的强弱。主题的生命周期一般分为四个阶段：主题萌芽、主题形成、主题实现和主题衰退。 （2）主题配置 在主题挖掘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宏观经济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对主题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主题发展阶段、主题催化因素、主题市场容量、主题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每个主题的配置权重范围，从而进行主题配置。 （3）个股选择 本基金通过主题投资策略和核心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构建股票备选库和精选库，重点投资核心主题企业。核心主题企业是指与本基金确立的投资主题相符且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核心投资策略是指对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综合评价方法，主要从公司盈利模式、政策环境、财务状况、治理结构以及市场估值等方面进行评估，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具有如下特质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战略明晰，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信息披露透明；主要股东资信良好，持股结构相对稳定，注重中小股东利益，无非经营性占款；管理规范，企业家素质突出，具有合理的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管理与组织架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合理；业务稳定运行，收入及利润保持合理增长，资产盈利能力较高，净资产收益率处在领先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股东回报良好，分红比例稳定。 备选库的构建 在确立投资主题及投资主题配置比例之后，本基金将选择与投资主题相关联的股票进入备选库，并依据个股的"主题相关度"排序。本基金主要根据企业能够受惠于投资主题的程度来确定"主题相关度"，具体来说，就是由研究员衡量主题因素对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并打分，作为企业和投资主题的相关度标准。打分的依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程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受此主题驱动的变动幅度。 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竞争力分析，包括管理者素质、市场营销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专有技术、特许权、品牌、重要客户等。 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能力，包括财务安全性指标，反映行业特性的主要财务指标、公司股权与债权融资能力与成本分析、公司再投资收益率分析等。 精选库的构建 在备选库的基础上，精选主题相关度得分高、流动性好、市场估值合理且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的精选库。 主题相关度由研究员根据公司业绩受主题驱动弹性的大小进行打分确定； 流动性指标主要参考流动市值、总市值和日均成交金额等指标； 估值指标选用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评价采用核心投资策略，兼顾价值和成长因素，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配合研究员实地调研结果筛选公司发展战略明晰、具备比较优势、治理结构良好的企业。具体而言，应从以下方面精选个股：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战略明晰，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核心竞争力，信息披露透明； 主要股东资信良好，持股结构相对稳定，注重中小股东利益，无非经营性占款；管理规范，企业家素质突出，具有合理的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管理与组织架构。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合理；主营业务稳定运行，收入及利润保持合理增长，资产盈利能力较高。净资产收益率处在领先水平。 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 股东回报良好，分红比例较为稳定。 3. 债券投资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控制债券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制定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 （4）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限定的比例内，适时适度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之间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低风险的套利操作。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张燕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55
传真		010-82295155	0755-83195201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9,735,516.66
本期利润	227,013,962.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1,605,259.5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51,012,332.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4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5月19日，本报告期指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也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31%	1.60%	5.31%	1.42%	4.00%	0.18%
过去六个月	26.09%	1.34%	17.68%	1.24%	8.4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43%	1.23%	10.72%	1.28%	11.71%	-0.0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5月19日。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沪深300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跨两市蓝筹股指数，其指数样本股市值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市值的70%，具有较强的代表意义。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中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每日分别计算收益率，然后按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循环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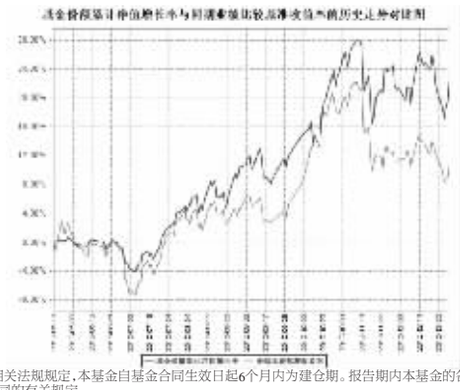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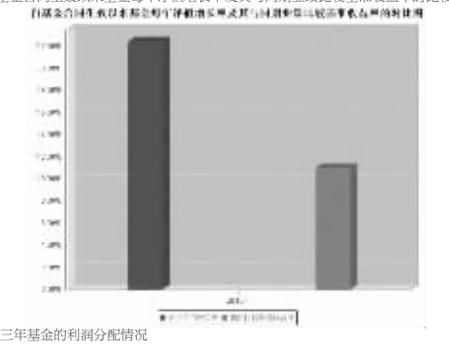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950	75,752,238.74	11,568,015.36	87,320,254.10	
合计	0.950	75,752,238.74	11,568,015.36	87,320,254.1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5月19日，本报告期为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共实施了三次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旗下目前管理四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霄汉	基金经理	2010年5月19日	-	6年	2005年4月至今，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负责医药、房地产、纺织服装等相关行业研究。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我公司旗下现有开放式股票型基金三只，混合型基金一只，其中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基金2010年8月份才打开建仓期，而且规模显著较小，投资风格与前两只股票型基金差异较大，不做对比分析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全球经济环境异常复杂，各国复苏之路出现分化。在巨大流动性推动下，新兴经济体率先复苏，并重新进入原有的增长轨道之中。中国经济的表现与其他新兴经济体类似，政府直接投资以及银行巨量信贷的共同作用，推动经济出现"V"反转。但是，经历了此次金融危机之后，中国的经济增长方式面临严峻挑战，传统产业需要革新，而新兴战略性行业还不足以挑起重担，A股市场所表现出来的就是热点纷呈、散乱，行情持续性差，且市场波动剧烈。

流动性过度投放推动房价大幅上涨，引发政府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同时受低端劳动力短缺和食品周期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年末通胀压力加大。年初开始，政策方向调整，控制信贷进度，调控房地产市场。政策的调整促使A股市场自5月份开始进入调整状态，金融、地产、煤炭、有色等周期类行业跌幅较大。在调整经济增长方式的大背景下，区域规划，新兴战略性产业的良好预期，催生出主题性投资机会。

根据对经济以及市场形势的判断，自5月22日基金建仓以来，市场环境复杂，我们严格控制仓位，抓住主题性投资机会，重点配置发展前景良好的新兴战略性产业，具有稳定增长预期的大消费板块，在"题胚"因素刺激下的农业板块。8月份以后，基于美国将继续进行定量放松，全球流动性充裕的判断，我们保持了较高仓位，积极调整持仓结构，增加配置煤炭、有色、工程机械等周期性行业，并取得良好投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24元，累计净值1.21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A股市场环境正变得更加复杂。房地产调控让投资增速前景不明，政府各项促进消费政策部分到期，刺激作用的边际效用减弱。更为突出的是，低端劳动力短缺和食品周期双重叠加的负面影响，以及过剩的流动性加大了通胀压力，通货膨胀已经成为影响资本市场的关键点。预计政府将通过加息和收紧信贷规模来抑制通货膨胀。我们预计信贷增速和M2增速将回归常态。流动性收紧将对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产生不利影响，预计企业盈利增速低于2010年。在流动性收紧和企业盈利平淡的情况下，市场估值水平受限，预计A股市场继续以区间震荡格局为主。

2011年的资本市场将是复杂和零乱的一年，但股票市场的结构性机会并不缺乏。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政府关注的重点正在由增长转向结构调整，新兴战略性产业将获得一定政策倾斜。区域经济振兴以及新兴产业扶持政策的进一步加温都将给市场带来投资机会。基于以上的基本判断，在2010年的投资策略中，我们将重点关注具有技术基础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节能减排、新能源、信息技术等产业。同时，在全球经济复苏背景下，把握大宗商品投资机会。观察房地产调控效果，寻找行业投资机会。

在基金操作中，我们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灵活控制仓位，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的主题性和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对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制定了《重大可疑交易的报告操作规程》、《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的报告操作规程》、《协助人民银行行政调查的操作规程》、《反洗钱工作保密的操作规程》及《人工识别可疑交易操作规程》；制定了《投资管理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财务制度》、《人力资源部管理制度》、《绩效考评评估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专项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公司研究业务、投资、交易业务、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部、营销部、直销柜台、清算部等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已实施3次利润分配，合计分配利润87,320,254.10元（请见表3.4）；并于2010年12月31日宣告对截至2010年12月29日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1月5日，利润分配总额为112,640,981.43；本基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同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17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主题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邮核心主题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邮核心主题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邮核心主题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欣 卫俏嫔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 1月 29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13,865,390.47
结算备付金		13,755,125.83
存出保证金		1,924,10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98,344,746.17
其中：股票投资		1,498,344,746.1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000,000.00
应收利息	7.4.7.5	138,276.1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727,73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982,755,38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016,238.32
应付赎回款		794,065.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66,936.47
应付托管费		411,156.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471,666.2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82,992.67
负债合计		31,743,054.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735,281,827.56
未分配利润	7.4.7.10	215,730,50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012,33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2,755,387.40

注：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5月19日，因此无上年度末比较数据。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24元，基金份额总额1,735,281,827.5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5月19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8,693,542.57
1.利息收入		5,414,101.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410,991.92
债券利息收入		3,109.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3,080,630.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29,020,018.0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91,460.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3,969,151.7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7,278,446.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920,364.69
减：二、费用		31,679,579.77
1.管理人报酬		15,241,002.79
2.托管费		2,540,167.16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8	13,560,397.55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7.19	338,012.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013,962.8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013,962.8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5月19日，本报告期指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因此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5月19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3,879,213.39	-	2,233,879,213.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7,013,962.80	227,013,962.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8,597,385.83	76,036,796.29	-422,560,589.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68,522,316.79	245,128,996.02	1,913,651,312.81
2.基金赎回款	-2,167,119,702.62	-169,092,199.73	-2,336,211,902.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320,254.10	-87,320,254.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5,281,827.56	215,730,504.99	1,951,012,332.5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5月19日，本报告期指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因此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克 周克 刘弢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19号《关于核准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0年5月19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33,879,213.39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等有关信息。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自2005年6月13日起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此前按10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241,002.79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11,687.1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40,167.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